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929-4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北京市双海包装制品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26227170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 税额 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TAT0010051	主驾座椅独立包装箱	套	25	238.9380	5973.45	776.55	6750	ZY1707 包含箱体、 箱盖、内 衬、木托
合计				25		5973.45	776.55	6750	

#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6750 元,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伍拾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□30 天/□60 天/□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

月

日

140202332

乙方: 北京市双海包装制品厂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

月

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## 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9290018

#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9/29 17:00:14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合同章申请: 样件采购合同-ZY1707-北京双海		
编码:	GZLXH-20240929-180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北京市双海包装制品厂, 合同金额: 6750元, 按照前期订单20240805-3中申请的价格执行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#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9/29 17:05:54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10/09 13:08:28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10/09 16:57:11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10/10 09:40:36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10/10 16:37:57



## 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8050016

#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8/05 16:22:01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价格审批/合同章申请-ZY1707-北京双海		
编码:	GZLXH-20240805-120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一、样件价格审批: H6新造型座椅项目 (ZY1707)。主、副驾包装 (含箱体、箱盖、内衬、木托) 价格相同, 含税含运单价270元, 税率13%。本次主、副驾均采购15套, 总价8100元, 具体详见附件1。二、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北京市双海包装制品厂, 合同总金额: 8100元, 详见附件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#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8/05 16:30:03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8/05 20:29:54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8/06 12:13:39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8/06 12:18:15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8/06 12:44:46

### 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含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名称	单位	数量	原样件采购价格	潍坊四水包装有限公司		北京市双海包装制品厂		审批价格 (北京双海)		备注
					单价	单价	单价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
1	TAT0010051	主驾座椅独立包装箱	套	15	300	288.15	4322.25	275	4125	270	4050	包含箱体、箱盖、内村、木托
2	TAT0010052	功能副驾独立包装箱	套	15	300	288.15	4322.25	275	4125	270	4050	包含箱体、箱盖、内村、木托
		合计		30			8644.5		8250		8100	
备注：1、H6新造型座椅项目（ZY1707）。 2、以上报价含税，含运费，税率13%。 3、货到付款。												
财务负责人				总经理				采购负责人				采购
日期：				日期：				日期：				日期：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40929-4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：北京市双海包装制品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26227170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 税额 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TAT0010051	主驾座椅独立包装箱	套	25	238.9380	5973.45	776.55	6750	ZY1707 包含箱体、 箱盖、内 衬、木托
合计				25		5973.45	776.55	6750	

### 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6750 元，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伍拾元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**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**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天/60天/90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□30 天/□60 天/□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**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**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:**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:**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:**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十条 执行期间,**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**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北京市双海包装制品厂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